

# 「銀齡」安心保 保費折扣優惠

## 所有年度保費折扣優惠

現凡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銀齡」安心保，第一個至第十個保單年度每年可享**8%保費折扣**。

就所適用之保費折扣率，請參閱下表：

| 保費繳付期 | 保費折扣率<br>(適用於所有保費繳付模式 (即「每月/每年」)) |
|-------|-----------------------------------|
| 10年   | 第一個至第十個保單年度：每年8%                  |

推廣期：

**2024年5月21日  
至6月30日**

(包括首尾兩天)



請參閱本單張之  
條款及細則了解  
詳情。



請聯絡您的壽險  
顧問或致電我們  
的客戶服務熱線  
2894 9833  
查詢詳情！

## 條款及細則

1. 本保費折扣優惠只適用於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期間簽署及遞交予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達人壽」）的「銀齡安心保（「銀齡」）的投保申請，且成功投保的保單亦必須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由安達人壽簽發（「合資格保單」）。本保費折扣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所有保費繳付模式（即每月/每年）。本保費折扣優惠會根據合資格保單的保費繳付模式應用於每期繳付之保費。
2. 當本保費折扣發放時，合資格保單須仍然生效。
3. 為免生疑問，上述保費折扣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保單之基本計劃下實際已繳付的保費金額，包括因承保理由，於保單簽發時所釐定之任何附加保費，但不包括保費徵費（如有）。
4. 有關「銀齡」之完整條款及細則和風險披露，請參閱相關產品介紹冊及保單文件。
5. 本保費折扣優惠之金額不可轉讓或兌換現金。假如合資格保單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持有人只能取回實際已繳付的保費金額及保費徵費（如有）。
6. 本保費折扣優惠不適用於推廣期之前已遞交但其後撤回的「銀齡」投保申請，或於冷靜期內取消「銀齡」保單，並再次投保相同產品計劃之客戶。
7. 除獲安達人壽另行書面同意以外，本保費折扣優惠不能與安達人壽提供的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8. 安達人壽保留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安達人壽擁有絕對酌情權作出最終決定。為免生疑問，在修訂本保費折扣優惠之前已簽發的合資格保單所享有的保費折扣，則不受影響。
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其解釋。因本條款及細則所引發的或相關的任何事項、索償或爭議，保單持有人及安達人壽均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0. 除安達人壽及合資格保單之投保人/保單持有人外，沒有任何人士有任何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任何本條款及細則。

### 聯絡我們

##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35樓

[life.chubb.com/hk](http://life.chubb.com/hk)

本單張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不應視作專業意見、建議及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本單張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主要產品風險的產品介紹冊、載有詳細條款及細則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單張只可在香港分發，並不構成向香港境外地區出售保險產品的要約、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安達人壽」、「我們」或「我們的」為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簡稱。

©2024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及其相關標誌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